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03月25日第31次(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)院務會議通過
98年05月05日第32次(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)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
98年09月30日第35次(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)院務會議配合學校規定修正通過辦法名稱、第五條條文
98年11月23日(98學年度第1學期)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99年12月27日第45次(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)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5月9日(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)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110年10月29日第118次(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)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10月31日(111學年度第1學期)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與發展本院課程相關事宜,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由本院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主管為當然委員,專任教師(不含名譽及講座教授)五(十、十五)人以上之單位,得另推選教師代表一(二、三)人擔任委員,另由院長遴聘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學士班學生代表、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

當然委員任期同其所擔任之職務任期,學生代表任期一年,其餘委員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,由該委員所屬之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專班補選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院訂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- 二、各系、所、中心課程改進之研究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
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,得以書面委託原單位專任教師代理出席行使職權,出席人員已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學生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,得以書面委託原單位學生代理出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院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